

新合作举措，为在非法种植、生产、制造、贩运毒品和其他涉毒非法活动所影响的或可能发生这种活动的地区和社区以创造就业为目标的生产性投资创造更有利的条件，以防止、减少或根除那些非法活动，并交流这方面的最佳做法、经验教训、专门知识和技能；

12.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62/4 号决议

通过国家行动、区域行动和国际行动推进有效的创新办法，处理合成药物特别是合成类阿片的非医疗使用构成的多方面挑战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³³、2014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对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的高级别审议的《部长级联合声明》³⁴和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³⁵，以及 2019 年 3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段通过的《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³⁶，

注意到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92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坚定承诺确保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³⁷的宗旨和原则处理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以及国际合作的所有方面，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所有个人的固有尊严以及各国享有平等权利和相互尊重的原则，

回顾其 2018 年 3 月 16 日关于增进和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及国内努力以应对合成类阿片非医疗使用构成的国际威胁的第 61/8 号决议，其中吁请会员国探索创新办法，更有效地应对合成类阿片非医疗使用构成的任何威胁，让所有相关部门参与，例如扩大对合成类阿片的国内、区域和国际管制，加强保健系统，以及建设执法和保健专业人员应对这一挑战的能力，

严重关切地强调合成药物特别是合成类阿片的非医疗使用及其非法制造、转移和贩运所构成的国际挑战，特别是对公众健康、福利以及执法构成的挑战，并重申决心预防和处理这类药物的非医疗使用，最大限度地减少其使用对健康和社会造成

³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 C 节。

³⁴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 C 节。

³⁵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³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8 号》(E/2019/28)，第一章 B 节。

³⁷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的不利影响，防止和打击其非法生产、制造、转移和贩运，

关切地注意到贩毒分子继续利用现代商业工具贩运前体、预前体化学品和合成药物，助长了这些药物的不当使用，加剧了其非医疗使用的不良后果，例如除利用国际邮政系统和快递托运分销这类合成药物特别是合成类阿片之外，还利用网上市场非法销售这类物质，

强调需要加强国家层面的行动以解决合成药物特别是合成类阿片的非医疗使用造成的国际挑战，包括各国努力执行国际列管决定，强调需要在国家一级进行能力建设以使国际社会有效应对这些多方面挑战，并强调这类行动应当推广采用以科学证据为基础、平衡、全面、多学科的办法，按照各项国际禁毒公约以及 2016 年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述的国际毒品管制政策框架，包含公共健康对策和减少供应对策，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类阿片综合战略中，努力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根据合成类阿片非医疗使用构成的国际挑战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讨论情况，制作一个由多种技术援助工具组成的联合国合成药物问题工具包，这可帮助会员国查明和应对合成药物非医疗使用对国家构成的挑战，包括如何加强前体化学品管制以及如何加强识别和检测合成药物的法医能力及各种监管办法，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正在努力推进有针对性的战略性国家行动，以应对合成药物特别是合成类阿片非医疗使用所带来的挑战，包括采取有效的立法办法，例如单独列名、全类管制、对类似物立法、临时和（或）紧急管制和基于效果的管制，

认识到在收集数据使会员国了解最新的毒品贩运和不当使用趋势并了解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的特别是与合成类阿片有关的列管建议方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经条约规定的作用，

重申必须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参与现有的在线数据库平台，例如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运作的平台，以期在自愿基础上收集和分享相关因素的信息，为监测和分析与合成药物非医疗使用有关的贩运和使用趋势提供信息，

注意到需要进行能力建设，使执法单位在追查合成类阿片非法制造和贩运时确保安全，

重申在收集和分析数据（包括与年龄和性别有关的数据）的基础上采取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可特别有效地满足受毒品影响的人口和社区的具体需要，

强调必须根据国家立法酌情在国家禁毒政策中纳入有关预防和治疗药物过量特别是类阿片过量的内容，包括使用阿片受体拮抗剂，例如纳洛酮，以及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其他措施，以降低与毒品有关的死亡率，

重申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力求一方面确保为医疗和科研获得和供应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另一方面防止其转移和不当使用，在这两者之间取得平衡，

回顾《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³⁸，其中缔约方确认医疗中使用麻醉药品以减轻疼痛和痛苦仍然不可或缺，必须作出适当规定以确保能为此目的供应麻醉药品，

还回顾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⁹，其中承认为医疗和科研使用精神药物不可或缺，为此目的供应精神药物不应受到不适当的限制，

1.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61/8 号决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合成类阿片非医疗使用构成的国际挑战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成果，会上强调指出，应对这一挑战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推动采取包含全面、平衡、循证的减少需求和减少供应举措的国家行动；

2.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一道，继续开发联合国合成药物问题工具包，并酌情将工具包所载干预措施纳入其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从而实施这些干预措施并传播与之相关的信息；

3. 还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一道，在努力协助会员国实施联合国合成药物问题工具包及其他相关干预措施的过程中，就这一重要议题组织进一步的专家级讨论；

4. 鼓励会员国利用联合国合成药物问题工具包实施国家战略干预措施并为之提供信息，以便根据本国具体情况，在制止和大幅减少包括合成类阿片在内的合成药物的非法制造、销售和贩运方面取得迅速有效的成果；

5. 还鼓励会员国特别是在按类别列管与芬太尼有关的物质时，考虑推进旨在加强国家对非医疗用途合成类阿片的管制的监管办法，如全类管制、对类似物的立法和临时或紧急管制；

6. 承认冒充药品的含合成类阿片的假药或欺骗性药物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因为这些药物可能危害人类的健康和福祉；

7. 还承认在一些区域合成药物包括羟考酮和曲马多等被转用、伪造或假冒药物的贩运和非医疗使用有增多的趋势，并邀请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一道，加大努力应对这一令人关切的挑战；

8. 赞赏地欢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编制的除有限的研究和分析用途外目前没有已知合法医疗或工业用途的芬太尼相关物质清单，这是一个宝贵的工具，可供有关国家主管机关和包括科学界、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用以帮助国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这些芬太尼相关物质的非法制造和贩运；

9. 吁请所有会员国增加对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⁰第 13 条的实际使用，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为非法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而买卖和挪用材料和设备，包括酌情颁布国家立法执行该条，旨在防止材料和设备用于非法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特别是非医疗用途合成类阿片；

³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³⁹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⁴⁰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10. 鼓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相关实体合作，根据《1988年公约》第13条，就防止非法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必需的材料和设备被转用的最有效方法提供准则；

11. 吁请会员国执行条约规定的国际列管决定，并考虑提供自愿捐款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的活动，依请求加强会员国的能力，还吁请会员国协助世界卫生组织加快提出对最流行、最持久和最有害的合成药物的列管建议的进程；

12. 还吁请会员国促进与化学品和药品制造商和分销商以及国际邮政系统内的经营者、快递托运人和其他商业承运人的合作，遏制合成毒品和用于生产合成毒品的前体化学品的转移；

13. 鼓励会员国加强与信息通信技术公司的合作，以防止、阻止和减少合成药物的在线贩运，包括促进与这些公司（如企业对企业服务提供商）的伙伴关系，以及防止加密货币用于这些非法交易；

14.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卫生组织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更新现有准则，包括与处方做法有关的准则，并强化资源，以预防、治疗合成类阿片的非医疗使用，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合成类阿片非医疗使用对健康和社会的不良影响；

15. 吁请会员国使人更方便地获得受管制物质用于医疗和科研，在国家一级适当消除现有障碍，包括立法、监管制度、保健制度、可负担性、保健专业人员培训、教育、提高认识、估算、评估和报告、受管制物质消费基准等方面的障碍，并且增进国际合作与协调，同时防止此类物质的转移、不当使用和贩运；

16.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家立法并在全面、平衡的减少毒品需求努力范围内：

(a) 促进和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并分享以下方面的最佳做法：制定和执行与预防和治疗有关的举措，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为尽量减少对健康和社会的不利影响及其他目的，酌情并根据国家立法确保不受歧视地加入范围广泛的举措，例如心理社会治疗、行为治疗和药物辅助治疗，以及加入康复、重返社会和康复支助方案，包括在监狱和监禁后获得这类服务，并特别注意妇女、儿童和青年在这方面的具体需要；

(b) 分享与合成药物特别是合成类阿片的非医疗使用有关的传染病循证预防和治疗方面的最佳做法；

(c) 根据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采取有效措施和举措，最大限度地减少合成药物特别是合成类阿片非医疗使用对公众健康和社会造成的不利影响，方法是提高认识，促进更多地获得和提供循证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包括获得用于逆转类阿片过量的纳洛酮，以及其他类阿片阻断药物和循证措施；

(d) 在国家和区域范围内，促进在制定和执行与提供、获得和实施对吸毒者的保健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基于科学证据的政策时，采取不污名化的态度，并根据麻委会2018年3月16日第61/11号决议，减少这些人可能遇到的任何歧视、排斥或偏见；

17. 促请会员国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将合成药物转用于非医疗目的，包括

在相关保健专业人员培训方面采取措施和举措，并酌情开展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特别是在与销售有关的问题上与私营部门接触；

18. 吁请会员国在适用的情况下，在现行报告要求的范围内，继续向秘书处提供本国为应对合成药物特别是合成类阿片的非医疗使用构成的挑战所作努力的情况，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协商，在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向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从会员国收到的任何此类信息；

19.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收集国家数据，分析证据，并分享合成药物特别是合成类阿片（包括伪造或假冒的合成药物）非医疗使用消费趋势、非法生产、转移和贩运（特别是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国际邮政系统和快递托运）等方面的信息，以便可利用数据、证据和信息使各国对这些动态采取更有效的遏制办法，包括加强法律、执法和刑事司法对策；

20. 吁请各会员国按照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的要求履行义务，及时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药物的使用情况和这类药物被转移、贩运以及非医疗和非科学使用的情况；

21. 促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会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卫生组织，继续使各国监管人员和保健专业人员（包括农村社区的药剂师）加深理解以条约为基础的要求，即确保为医疗和科研获得和提供受国际管制的药物，并请麻管局向麻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这一事项的最新情况；

22.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其实施创新办法应对合成药物特别是合成类阿片的非医疗使用所带来的多方面挑战，包括联合国合成药物工具包中的办法；

23.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62/5 号决议

增强会员国的能力以充分估算和评估医疗和科研对国际管制物质的需要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⁴¹第一、二、十二、十三、十九、二十、二十五、二十七和三十一条、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⁴²第一、二、三、十二和十六条，以及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³第十二条，其中要求缔约国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统计数据并提供年度估计数，并监测受管制药物的国际贸易，

⁴¹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⁴²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⁴³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